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  
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194,922</b>	196,637
售出貨品成本		<b>(126,259)</b>	(135,122)
毛利		<b>68,663</b>	61,515
其他收益		<b>713</b>	6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960)</b>	(2,456)
行政支出		<b>(29,102)</b>	(32,6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b>106,838</b>	17,89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虧損		<b>-</b>	(1,890)
融資成本		<b>(673)</b>	(239)
除稅前溢利	4	<b>144,479</b>	42,848
稅項開支	5	<b>(7,768)</b>	(2,785)
期間溢利		<b>136,711</b>	40,063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b>6,902</b>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b>6,902</b>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143,613</b>	40,063
由下列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37,107</b>	40,706
非控股權益		<b>(396)</b>	(643)
		<b>136,711</b>	40,063
由下列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43,902</b>	40,706
非控股權益		<b>(289)</b>	(643)
		<b>143,613</b>	40,063
每股盈利 — 基本	7	<b>39.0港仙</b>	11.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03,401	490,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933	209,570
預付租賃款項		13,870	13,710
就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10,202	500
		<u>838,406</u>	<u>714,3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7,164	47,8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8	85,060	84,112
定期存款		4,864	4,7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8,987	72,291
		<u>216,075</u>	<u>208,98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9	55,837	61,348
已收租賃按金		5,186	4,512
就出售投資物業之已收按金		3,620	—
應付稅項		17,505	12,066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60,452	142,481
		<u>142,600</u>	<u>220,407</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73,475</b>	<b>(11,42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11,881</b>	<b>702,882</b>
<b>非流動負債</b>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76,197	—
遞延稅項負債		16,391	16,010
		<u>92,588</u>	<u>16,010</u>
		<u><b>819,293</b></u>	<u><b>686,872</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4,252	176,6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645,373	510,22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819,625</b>	<b>686,913</b>
<b>非控股權益</b>		<b>(332)</b>	<b>(41)</b>
		<u><b>819,293</b></u>	<u><b>686,872</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和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列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列報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被投資方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的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0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現分為三個經營部門，分別為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該等部門乃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檢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買賣	—	在中國內地（「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電子插座及連接器配件
物業投資	—	在中國及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	投資香港及海外市場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以下為以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i>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85,396	9,526	—	194,922
<b>業績</b>				
分部業績	32,875	112,873	—	145,748
融資成本				(67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2
未分配開支				(728)
除稅前溢利				144,479
<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i>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89,822	6,815	—	196,637
<b>業績</b>				
分部業績	21,804	23,652	(1,588)	43,868
融資成本				(23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
未分配開支				(812)
除稅前溢利				42,84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敘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基準。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07	11,454
股本證券之股息	-	(160)
銀行存款之利息	(132)	(31)
債務證券之利息	-	(129)
	<u>12,075</u>	<u>11,134</u>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72	2,060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3,594	620
	<u>7,366</u>	<u>2,680</u>
遞延稅項	402	105
	<u>7,768</u>	<u>2,78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1港仙)。

#### 7. 每股盈利—基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137,1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7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1,955,315股(二零一零年：356,023,072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應收貿易賬款為74,1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165,000港元）。本集團與大部份客戶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若干基礎良好客戶之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個月	71,392	71,184
4-6個月	2,068	3,981
6個月以上	719	-
	<u>74,179</u>	<u>75,165</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應付貿易賬款為16,4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57,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個月	16,349	17,751
4-6個月	75	6
	<u>16,424</u>	<u>17,757</u>

## 1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有 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9	838
— 投資物業	64,962	4,500
	<u>66,161</u>	<u>5,338</u>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9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未經審核溢利為13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1%。每股盈利為39.0港仙（二零一零年：11.4港仙）。

## 電子零部件製造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插座及連接器配件，所有該等產品均為電子、通訊及電腦周邊器材所使用之基本零件。佔本集團產品銷售額較大部份之主要客戶群為日本、韓國、歐洲及美國之知名品牌擁有人。

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漸趨穩定及恢復，客戶陸續擴大生產量，以致本集團之銷售亦得以維持高水平。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受到日本不幸發生之地震及海嘯災難影響，一度令全球電子消費品供應鏈經歷大幅度停頓，因而影響本集團今年的訂單接收情況，拖累電子零件製造業務的銷售額。幸而由於原材料及周邊成本相對穩定，本集團小心經營並嚴控成本，使電子零件製造業務的毛利、毛利率、溢利與溢利率均錄得升幅。

縱觀二零一一年，管理層對環球市況持觀望態度，受到美國經濟拖累、歐債危機未明朗，而日本客戶亦因為電子消費產品售價下降、日元升值等因素影響，已經改變以往商業運作模式，將產品生產程序以OEM及ODM形式外判。此等均引致本集團損失訂單，預期下半年之營業額將有所下降。

惟本集團對前景仍充滿信心，將於二零一一及一二年加大力度發展韓國市場，其中第一線客戶對產品付運反應良好，管理層預見韓國市場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重要收入來源。另外，本集團亦正致力開發數碼化產品，並將加大投資增設有關之機器與設備，新產品預期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有助填補以上提及之訂單損失及維持集團之競爭力。

##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共購入四項物業，其中包括三個位於香港之住宅及一個位於旺角之單棟樓宇，作長線持有與出租，其中兩項收購將於下半年完成。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共出售兩項位於灣仔之商舖，兩項出售將於下半年完成。

於截數日，由於本港商用物業市道暢旺，物業投資組合經獨立估值師評估之總市值為60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000,000港元），並為本集團大幅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10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00港元）與半年租金收入約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相比其他投資工具，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之商舖物業已屬於較低風險，預期地產市況將繼續向好，帶動投資物業價值及租金回報率上升。

鑒於物業投資業務不斷擴大，組合內包括十八個商業舖位，管理層已成立物業部門管理出租事項，並委派董事直接參與，同時亦將繼續尋找優質的物業作投資，使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更加豐富，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7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11,0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5及1.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及0.7）。股東資金上升至820,000,000港元之水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74,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內部資金營運為主，銀行借貸比率為16.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借貸風險較其他同類型行業公司為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13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為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 資本支出

於回顧期內，資本支出總額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0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0港元用於河源市廠房（二零一零年：6,000,000港元）及支付約15,000,000港元以收購投資物業（二零一零年：72,000,000港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人民幣於二零一一年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合共約有2,250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名)僱員。回顧期內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為3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000,000港元)。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未來展望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整體表現比去年同期獲得明顯改善，管理層對經營狀況表示樂觀。本集團現金儲備充裕，借貸比率偏低，物業投資以長線收租為主，而電子零件製造業務的客戶群亦網羅了大部分國際知名電子消費產品品牌，我們將務求透過增加客戶及產品覆蓋率為未來打好基礎，同時亦貫切穩健的投資策略，尋找低風險之資產作投資，以獲取合理回報，並會審慎考慮新的投資項目。

長遠而言，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相信在全球經濟環境明朗化時，各項業務及投資必能帶來更可觀與穩定的收入。

## 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1港仙)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左右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守則」)：

### 守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致權力過於集中於一個人。

周德雄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於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擔任兩項職務所不可缺之適當名望、管理技能及商業銳敏。董事會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同時使業務得以持續有效營運及發展。因此，該架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其他董事會成員與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俱進，及由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被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現有架構將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守則第A.4.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公司細則訂明，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之選舉，而非於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保留有關公司細則條文之原因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亦促進本公司重選董事之程序，原因為這能夠令本公司及股東於相同股東大會上考慮重選董事會於本年度委任之該等新董事及輪值退任之董事。

公司細則並無列明，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其訂明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將無須輪值退任。儘管前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實際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周彩花女士過往曾自願呈請股東重選，並將繼續如此行事；而董事會主席周德雄先生亦自願呈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致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其本身若干股份。就購買而支付之總價格為4,170,000港元。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包含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wingleeholdings.com)各自之網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以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最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